

2025 年度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标项七：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水枪等 6 个产品)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就其关于项目编号为 NBMC-20252115G 的 2025 年度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的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业务的内容如下：

1.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相关的监督抽查方案、判定依据（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抽样、检验、抽检结果寄送并通过“浙江省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完成结果数据上报等工作。
2.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产品质量检情分析报告、抽查结果寄送汇总表、产业情况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

3. 按甲方要求完成异议复检、整改复查，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及样品保存、处置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任务的下达。根据任务安排下达任务文件，明确工作时限、内容、要求及纪律；提供抽查工作所需相关文书，为乙方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2. 维护并完善监督抽查信息化系统。
3.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

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8.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9.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10. 尾款支付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要求的整改复查及样品保存、处置等工作,甲方有权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6. 乙方应建立抽样人员随机选派制度和相应的随机选派的工作机制,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抽样检验进度,保证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及时报送甲方所需材料,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符合抽样检验要求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按财政和甲方关于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经费管理；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0.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11. 尾款支付后，乙方仍应当按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本次任务涉及产品的整改复查及样品处置工作。

第四条 验收方式与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约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抽检服务费用：签约中标结算费率为 90 %，项目服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628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实际检验批次据实结算，但不高于人民币 1628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备注：

（1）实际工作中，实际应支付的抽检服务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抽检批次，双方核对确认后出具费用明细表。

（2）中标单价已包含买样费用、检验费用、复检费用、结果处置复查检验费用、样品处置费用、税金等与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有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及委托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确定费用，乙方在抽样阶段工作结束并提交抽样工作小结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应支付合同款。

(3) 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进行通报。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因乙方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样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禁止其 3 年内承担宁波市监督抽查任务，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或进度要求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虚报数据，或者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或检验报告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通报，乙方需承担后续可能出现的赔偿责任，并由相关部门对乙方上述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存在虚报人员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6.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规处理，严重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分包方案，乙方不得实施。分包人不得转包、二次分包。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8. 因乙方工作差错造成的样品损坏、检验结果偏差等工作质量问题导致撤销批次情况发生，甲方不支付撤销批次的相关费用，甲方视情况通报。

9.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

日按到期未付金额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其他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进行赔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有其他本协议未规定或特殊事项，可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未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明确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磋商文件等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 址：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 址：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53535050008221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